

附表一、表 1-2-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證照類型	證照名稱	發照機構	證照字號
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（表 1-2-2）：

1. 學年度/學期 當期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，以(0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，請填寫 03/15 以前專、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。 ◆ 十月填寫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，以(10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，請填寫 10/15 以前專、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。
2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(不得空白)
3. 教師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(不得空白)
4. 證照類型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甲級證照』、『乙級證照』、『丙級證照』、『專技高普考』或『其他相關證照』。(不得空白)
5. 證照名稱	◆ 輸入證照名稱。(不得空白)
6. 發照機構	◆ 例如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省市政府建設廳局、私人機構、財團法人...等。
7. 證照字號	◆ 請輸入證照字號。國外證照若無證照字號者，可填入『無證照字號』等字樣。(不得空白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基準日為止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皆可填寫，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相關證照資料。 ◆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，不能視為證照； 2.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，則可視為證照； 3.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，結業證書則不能視為證照； 建請學校依上述通則進行填報。 ◆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。